

中国制冷学会工程能力评价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协“科协学发[2004]097号”文件批复，经常务理事会批准，中国制冷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以下简称水平评价）工作。

第二条 学会水平评价属于同行评议性质，由制冷、空调、热泵及相关领域的工程技术人员自愿申请；目标是对申请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做出客观评价，为用人单位提供可靠参考，同时引导和促进相关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能力的提升。

第三条 学会水平评价工作在中国科协领导下开展、接受全国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工作群的指导。

第四条 学会水平评价工作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第二章 专门机构

第五条 经常务理事会批准，学会成立“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委员会）”，负责制订、修订学会水平评价工作相关制度，实施对各等级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的考核、评审工作；委员会每4年改选一次，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委员若干，委员可以连任。

第六条 工作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在委员会领导下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安排、落实相关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若干，秘书若干。

第三章 服务对象及专业设置

第七条 学会针对个人会员开展水平评价工作；非学会会员的申请人，应先申请入会。

第八条 学会针对制冷空调设备研发、设计及制造，制冷系统设计、安装施工、运维管理及节能改造和空调系统设计、安装施工、运维管理及节能改造领域的工程技术人员，开展“制冷空调设备”、“制冷系统”和“空调系统”共3个专业方向的水平评价。

第四章 等级设置及申请条件

第九条 学会水平评价设见习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资深工程师5个等级。

第十条 各等级申请人应具备的共性条件如下：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发布的《科技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2. 所学专业或现从事工作与所申请专业领域相同或相近。

第十一条 各等级申请人应具备的一般条件和破格条件按《中国制冷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申请细则》(以下简称《申请细则》)规定执行。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二条 中国制冷学会水平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申请人访问学会水平评价官网 engineer.car.org.cn, 在线填写《中国制冷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申请表》，并根据《申请细则》的相关规定准备申请材料，向学会授权的相应受理机构提出申请。
2. 学会授权的受理机构包括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省级制冷学会及授权的部分其他社团及企业，以学会官方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各受理机构受理的范围以《申请细则》为准。
3. 各受理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符合《申请细则》要求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各受理机构对受理的申请材料汇总后，统一报中国制冷学会。
4. 申请材料汇总至中国制冷学会后，委员会组织实施对申请人的水平评价；水平评价的方式包括考核、评审。考核的形式包括笔试及面试，评审的形式包括函审及会审；参与面试、评审的专家，应为具备与申请人所申请等级同级或更高等级的专家。
 - (1) 对见习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等级申请人的水平评价方式为评审，形式以函审为主；
 - (2) 对工程师等级申请人的水平评价方式为考评结合，其考核形式为笔试，其评审形式以函审为主；
 - (3) 对高级工程师等级申请人的水平评价方式为考评结合，其考核形式为面试，其评审形式为会审；
 - (4) 对资深工程师等级申请人的水平评价方式为评审，形式为会审。
5. 中国制冷学会统一对拟通过水平评价的申请人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的平台包括中国制冷学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公示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隐藏部分号码）、工作单位、获得的等级和专业方向，同时应提供委员会秘书处联系信息；公示期应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6. 经公示无异议者，颁发相应等级的“中国制冷学会专业技术水平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证书）”。

第六章 持证后管理

第十三条 “证书”有效期分别为见习工程师 2 年，助理工程师 4 年，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5 年；资深工程师终身有效。证书到期的持证人员可申请高一等级水平评价；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也可按照《中国制冷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复审细则》（以下简称《复审细则》）的相关规定申请同等级复审，复审通过后重新登记，证书继续有效。

第七章 复议与仲裁

第十四条 申请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联系中国制冷学会查询；如仍有异议，可提交书面复议申请，并提供能够支持复议理由的材料。中国制冷学会应在收到复议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反馈复议结论。

第十五条 在申请人首次提出异议直至最终裁定之前，原评价结果不变。如裁定原评价结果变更，则评价证书有效期按正常颁证日期计算。

第十六条 复议费用由中国制冷学会承担。

第八章 互认

第十七条 中国制冷学会积极推动与全国学会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评价工作群内其他全国性学会相关专业对应等级水平评价证书的互认。

第十八条 中国制冷学会积极推动与其他国家相关专业组织水平评价证书的互认，或积极与其他国家或国际性专业组织联合开展水平评价工作。

第九章 经费筹措

第十九条 中国制冷学会水平评价工作不以营利为目的。

第二十条 水平评价工作作为学会的公共服务项目，可使用相关财政项目资金以及学会的会费和社会捐助收入；同时可以参考相关规定，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向申请人合理收费。具体收费办法按《申请细则》和《复审细则》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水平评价工作收费不得与评审结果挂钩。

第十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条例》自 2018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2020 年 12 月第 3 次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条例》解释权属于中国制冷学会。